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255,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发展基金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55,50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金融发展基金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融发展基金	5% 以下股东	25,255,509	0.91%	IPO 前取得：25,255,5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融发展基金	不超过： 25,255,509 股	不超过： 0.9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5,255,509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5,255,509 股	2022/12/26 ~ 2023/6/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融发展基金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金融发展基金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